罪犯林镇强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75号

　　罪犯林镇强，男，1977年4月1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漳浦县，汉族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26日作出了(2015)浦刑初字第1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镇强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；继续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628000元。刑期自2014年7月30日起至2026年7月2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3月2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林镇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4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408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8月2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64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刑期执行至2025年11月29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：罪犯林镇强于2013年6月至同年12月期间，在漳浦县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为手段，骗取他人财物价值人民币628000元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79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6月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605分，合计考核分3184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9月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310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29分。其中2021年4月22日，因与他犯发生争吵，扣20分；2022年3月19日，因非机械故障原因产品不合格，扣9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6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6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197.7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7.91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987.56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镇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镇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